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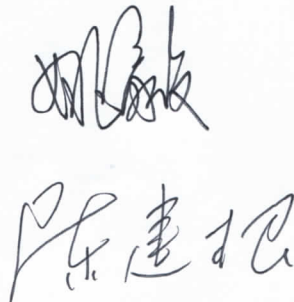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6月6日